



武汉大学水风光清洁能源互补运行与控制模拟
交叉集成创新支撑中心项目-水力发电模型实
验系统（第三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HCX-HW-2026-037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水风光清洁能源互补运行与控制模拟
交叉集成创新支撑中心项目-水力发电模型实验系统（第三期）

采购单位：武汉大学

代理机构：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总则	9
三、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六、开标及评标	13
七、授予合同	15
八、质疑、投诉	16
九、适用法律	1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一、总则	25
1、评标委员会	25
2、评标原则	25
3、评标方法	25
二、评标步骤	25
三、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 标 函	39
二、投标一览表	40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五、投标货物清单	44
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45
七、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46
八、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采用时）	47
九、资格证明文件	48
十、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49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50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51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52
评分标准对照表	53
评审标准附件 1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规定时可提供）	55
评审标准附件 2	5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大学水风光清洁能源互补运行与控制模拟交叉集成创新支撑中心项目-水力发电模型实验系统（第三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A 座 16 楼 1-6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CX-HW-2026-037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水风光清洁能源互补运行与控制模拟交叉集成创新支撑中心项目-水力发电模型实验系统（第三期）

预算金额：528（万元）

最高限价：473（万元）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1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

- （1）项目包编号：THCX-HW-2026-037
- （2）项目包名称：武汉大学水风光清洁能源互补运行与控制模拟交叉集成创新支撑中心项目-水力发电模型实验系统（第三期）
- （3）类别（货物/工程/服务）：货物
- （4）用途：水力发电模型实验系统（第三期）采购
- （5）数量（数量及单位）：一批
- （6）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包采购预算：528 万元，最高限价 473 万元
- （8）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9）质保期：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0）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质保期：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

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4）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5）申请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自 2026 年 07 月 06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下午 17：00 止(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16 楼 1-6 号
- 3、方式：

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whthcx002@163.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申请项目名称及包段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 34 号湖北省科技创业大厦 B 座 4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

3、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武昌珞珈山

联系方式：赵老师，027-687545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16 楼 1-6 号

联系方式：027-65610396-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怡、尤丽容、李艳青、陈思云、戴险峰、秦昌、朱震、雷艳平

电话：027-65610396-8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水风光清洁能源互补运行与控制模拟交叉集成创新支撑中心项目-水力发电模型实验系统（第三期）
2	项目地点	武汉大学
3	项目规模	预算 528 万元，最高限价 473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4	项目范围	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6	资金来源	其他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8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与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9	投标有效期	__90__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另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 34 号湖北省科技创业大厦 B 座 4 楼会议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 34 号湖北省科技创业大厦 B 座 4 楼会议室
14	成交原则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5	履约担保金额	甲乙双方协商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书》。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邀请书》。

2.3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要求和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招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收费标准的65%计取，由中标人以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得

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标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的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如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本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货物清单；
-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8)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采用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11)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2) 其它。

11. 编制的基本要求

-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5 投标文件必须用国际标准 A4 规格白纸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印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本项目报价应含增值税发票)。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报价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其他相关费用(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等)均含在总报价中。
- 12.4 每种货物(一个品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 招标方将不予接受。
- 12.5 投标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提高。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投标文件有效。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投标报价、交货期及承诺承担的全部义务。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 U 盘，电子文档应为投标文件编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密封包装。密封包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还应将《投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18.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到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查验各投标单位参会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2.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和详审。

23.3 本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将从符合性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

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是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1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5.2 在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7、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的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 24.2（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 2) 公司状况（技术人员的资质、业绩、荣誉、综合情况等）；
- 3) 所投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标准；
- 4) 所投货物的性能、安全、质量、可靠性、完整性；
- 5) 其它。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2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依法依序依规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按相应规定执行。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

八、质疑、投诉

31. 质疑

- 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1.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1.2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1.3 质疑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该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适用法律

33. 适用法律

33.1 招标方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章“★”内容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水风光清洁能源互补运行与控制模拟交叉集成创新支撑中心项目-水力发电模型实验系统（第三期）

★2、项目金额：预算金额 528 万元，最高限价 473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交货地点：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5、质保期：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付款方式：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7、本项目“核心产品”：**转轮**

8、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能够为总平台提供研究水电站全工况动态行为的能力；能够模拟覆盖从高水头冲击式电站到低水头混流式电站的典型水力过渡过程特征；模型效率实验综合误差达到 0.5%-0.2%；实现多个复杂运行工况、多种调节控制策略下的多类智能测控功能；实现远程通讯及视频展示功能。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水力发电系统动态特性通用台，构建一座涵盖水-机-电-控制系统的“微型水电站”。实现对模拟发电机组（或励磁、负载）的电气接入、通断控制和继电保护功能，完善“机-电-控”一体化试验环境。能够对关键瞬态事件（如甩负荷、飞逸、启动/停机）的应变波形进行长期记录与离线分析，通过模型水电站视频展示平台，实时监控模型机组运行影像，并将监测数据叠加至视频画面，用于课堂讲解、科研汇报或科普展示。

二、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个	预算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 无效投标。)	备注
1	转轮	1	38	34.2	
2	蜗壳	1	37	33.3	
3	尾水管	1	25	22.5	
4	直锥管	1	20	18	
5	座环	1	30	27	
6	涡流传感器	5	12.5	11.5	
7	低频振动传感器	5	12.5	10	
8	模型水力发电机组 计算机监控系统	1	38	34.2	
9	模型水力发电机组 监测分析终端	1	22	20	
10	模型水力发电机组 轴系	1	35	31.5	
11	模型水力发电机组 支撑平台	1	38	34.2	
12	高压开关柜	4	40	36	
13	水力机械应变采集 仪	3	77.1	69	
14	水力机械应变记录 器	1	12.9	11	
15	模型水电站视频展 示平台	2	44	39	
16	模型水电站远程通 讯	2	46	41.6	

(二)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一	转轮	/
1	转轮额定功率 50kW，低压边直径大于等于 250mm；	★
2	转轮采用含铬 13%~16%，镍 4%~6%的可焊性好的水轮机专用低碳不锈钢制造；	
3	根据实验室水头及流量专用设计转轮型号；	
4	转轮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够承受任何可能产生的作用在转轮上的最大水压力、离心力和压力脉动。	
二	蜗壳	/
1	蜗壳采用钢板材质，椭圆形截面，蜗壳包角为 345°；	
2	根据实验水头流量及转轮设计蜗壳的流道形线和尺寸；	
3	蜗壳顶部设置集水排水孔；	
4	蜗壳上游进口直管段及蜗壳尾部设置不锈钢测压计测头。	
三	尾水管	/
1	尾水管含弯肘型尾水管、泄水锥、尾水阀门；	
2	尾水管采用不锈钢材料；	
3	尾水管内表面应平滑，没有波浪、凸凹及其它能引起局部空蚀的不规则形状；	
4	尾水管应能承受最高尾水位时的内水压力以及运行过程中所出现的内外压力；	
5	尾水管相关部位应设置耐腐蚀材料制作的压力测嘴。	
四	直锥管	/
1	直锥管含止漏环、迷宫环；	
2	直锥管采用不锈钢材料；	
3	直锥管流道部分的形线专用设计；	
4	直锥管应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保证安全可靠的支承最大水压力、各种轴向和径向荷载、可能产生的水压脉动、飞逸转速下的振动和所有作用在上面的力，在各种工况下不产生有害的变形。	
五	座环	/
1	座环采用蝶形边座环，蝶形边锥角为 55°。	
2	保证设备的顺利安装，并保障设备安装与运行相关的结构与环境条件。	▲
3	座环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以保证当蜗壳充水或放空时支承传递到其上部的所有重量，在水轮机所有运行工况时的最大水压力下，无有害变形；	
4	座环内固定导叶数应考虑与活动导叶数的组合及其对水力脉动和振动的影响，应保证在水中固定导叶的自然频率在任何运行工况下与旋涡频率不发生共振；	
5	固定导叶必须是流线形。	
六	涡流传感器	/
1	涡流传感器探头直径：Φ8mm；安装螺纹：M10*1；	
2	线性量程：2mm；	
3	灵敏度：8V/mm；	▲
4	非线性误差：≤±1%F.S；	
5	频响：0-5kHz；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6	供电：-24V, 输出：-2~-18V	
七	低频振动传感器	/
1	低频振动传感器振动速度量程：0~100mm/s；	
2	振动位移量程：0~1900 μm；	▲
3	频率响应：5Hz~1000Hz；	
4	分辨率：±1%F.S，精度：±5%F.S；	
5	供电电压 DC 12~24V ±10%，输出信号：4~20mA。	
八	模型水力发电机组计算机监控系统	/
1	模型水力发电机组计算机监控系统由服务器、工作站、现地控制单元、网络设备组成；	
2	监测软件自主可控	▲
3	具有数据采集功能：电压、电流、功率、频率、温度，开关量：断路器位置、开关位置，数据采集周期≤1s； 具有 Modbus RTU 通讯功能； 监控软件具有图形组态显示模块、数据存储与报表模块、报警与事件管理模块、控制与安全模块；	
4	安全机制：操作前验证权限、位置状态，防止误操作，具备操作日志记忆功能；	
5	接数据入容量：支持≥1000 个监控点；	
6	控制指令响应：遥控执行时间≤500ms；	
7	报警响应：事故报警弹窗≤500ms，同时触发语音提示与日志记录；	
8	满足科研需要配合完成水机电系统研究试验。	
9	保证设备的顺利安装，并保障设备安装与运行相关的结构与环境条件。	▲
九	模型水力发电机组监测分析终端	/
1	通道数≥8；	
2	每个通道测点可手动定义，每个通道可手动标定；	▲
3	具有多通道并行采集功能；	▲
4	实时示波窗，时域波形滚动显示，可设采样长度/采样率；	
5	启停过程抓录，触发方式：手动/转速阈值/幅值阈值，自动把一段过程存为一个文件；具有 FFT 频谱分析功能。	
十	模型水力发电机组轴系	/
1	主轴直径 70~80mm，不锈钢材质；	▲
2	轴套直径 214mm；	
3	轴端螺纹规格为 M30*2 左旋；	
4	轴端螺纹深度 80~90mm；	
5	轴套密封槽内径 176mm；	
6	轴套外径 186mm。	
十一	模型水力发电机组支撑平台	/
1	钢材规格为 10#工字钢；	
2	单根柱质量小于等于 1t；	
3	连接种类为螺栓连接；	
4	防腐要求为氟碳漆；	
5	平台基本尺寸长 3400mm，宽 3300mm，高 3970mm。	▲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6	保证设备的顺利安装，并保障设备安装与运行相关的结构与环境条件；	▲
十二	高压开关柜	/
1	额定电压：12KV；	
2	1min 工频耐受电压（相间/对地）：42KV；	
3	1min 工频耐受电压（隔离断口）：48KV；	
4	额定电流：630A；	
5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16KA。	
6	保证设备的顺利安装，并保障设备安装与运行相关的结构与环境条件；	▲
十三	水力机械应变采集仪	/
1	通道数：16 通道；	
2	每通道支持应变 1/4 桥，半桥，全桥；	▲
3	350 Ω 信号输入；	
4	采样率：每通道 20KS/s。	
5	24 位 A/D。	
6	保证设备的顺利安装，并保障设备安装与运行相关的结构与环境条件；	▲
十四	水力机械应变记录器	/
1	内置采集分析软件，防水密封；	▲
2	4GB RAM，240GB SSD；	
3	具有接口：LAN，WLAN，3 路 USB，6 路 digital I/O、DVI。	
4	保证设备的顺利安装，并保障设备安装与运行相关的结构与环境条件；	▲
十五	模型水电站视频展示平台	/
1	含近地操控设备，基础设备监控仪器（高清摄像头）、高分辨率显示屏，交换机，网线，光纤；	▲
2	32 路硬盘录像机，不小于 20T 硬盘；	
3	摄像机 32 个，高清红外夜视带云台，分辨率：大于等于 4MP，变焦镜头，编码：H. 265+，VBR，主码流 Cap 4Mbps，25fps；	
4	显示屏尺寸：大于等于 65”，分辨率：真 4K（3840×2160），亮度：≥500 cd/m²（全屏持续），接口：少 1 个 HDMI 2.0（支持 1080P/4K@60 输入），交换机 2 台，单台接口：24 路。	
十六	模型水电站远程通讯	/
1	含串口网络设备，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路由器，网线，光纤，通信软件；	▲
2	交换机接口数量 48 路；	
3	通信软件满足水机电实验实训及科研要求实时更新。	

备注：★”设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设备技术参数（共计 1 个），不满足即废标，“▲”设备技术参数代表重要设备技术参数（共计 17 项），无标识设备技术参数表示一般设备技术参数（共 64 项）。

①以上所有设备技术规格，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资料。(各项设备技术参数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②所有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内响应，如应答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视同负偏离处理，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③本文件所需的证明材料，默认要求是处于有效期内、且来源合法的。

★（三）售后服务、培训要求(以下 2 条逐条提供书面承诺)

1.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产品在正式投运前的交接试验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立即妥善解决。在规定的质保时间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给予免费处理，并在甲方故障报修后 2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在其寿命期内，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对于出现潜在缺陷的合同货物，供应商应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由于正常的老化、磨损发生的设备缺陷，供应商在收取合理的设备成本费基础上应协助用户及时解决问题。

2.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正常运行时装置发生故障，若买方要求，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专家到现场积极协助解决问题。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以下 2 条逐条提供书面承诺)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 6 个月内，由采购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照学校货物验收相关规定，结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以下 3 条逐条提供书面承诺)

1. 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2) 每套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标志等合格产品所应具备的全部要件。

2.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负责所投全部产品的包装、运输等，确保产品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包装应牢固、可靠，满足运输及多次装卸不损坏的需要；按所装货物特性及其流通环境，采取必要的防震、防雨、防潮、防锈、防霉、防尘等防护措施。

3. 保险要求：供应商负责所投全部产品的保险等，确保产品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三、其它要求

1、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有有关费用）；

2、货物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

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技术、经济）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和比较，并负责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交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1.4 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2、评标原则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商务及技术各方面的因素，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其实质性响应的合理报价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原则，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资格性审查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提供材料不全或确认是伪造、变造、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符合性检查阶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不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报税网站打印的零申报记录）及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申请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	---

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对于资格证明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从符合性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将视作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的审查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有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满分 100 分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独立地依据评分表规定的内容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指标设置为报价、商务、技术三大部分。

2、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对评委评出的各投标人的总分求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财库【2019】9号执行。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要求，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全体评委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评标标准

（一）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二）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三）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异常低价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6〕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审查内容：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审查机制:

(1) 评审委员会应切实按照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合理时间至少为30分钟,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合理时间的确定应充分考虑材料提交方式及供应商获取证明材料的最低时限。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 评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职尽责,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过程材料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评分标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35 分	报价得分	35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5 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 × 35 备注：符合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3 分	根据核心产品（ 转轮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打分，每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合同至少应提供甲乙双方页、产品内容页、盖章部分等关键页）的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保期	2 分	1.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 2.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 转轮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得 1 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安装方案	6 分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进度计划。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 （3）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可行；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注：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2 分，完全满足以上 1 条评审标准得 1 分，每条评审内容对应一条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满分 6 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培训人员配备情况、培训内容等。 （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人员配置及服务标准、巡检计划、故障解决能力及响应时间保障、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制造商技术支持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可行；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注：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2 分，完全满足以上 1 条评审标准得 1 分，每条评审内容对应一条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满分 4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产品技术响应	50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得满分，如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即为负偏离。 “▲”设备技术参数代表重要设备技术参数(共计 17 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无标识设备技术参数表示一般设备技术参数(共 64 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备注： ①以上所有设备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资料。(各项设备技术参数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②所有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内响应，如应答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视同负偏离处理，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分值。③本文件所需的证明材料，默认要求是处于有效期内、且来源合法的。
--------------	--------	------	--

说明：

1、评分表中规定的“**完整性**”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

2、评分表中规定的“**合理性、针对性**”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所列的相关分项内容，从项目的需求和供应商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且供应商能针对相关方案在承诺的交付期/质保期内具体实施或实现；供应商响应方案中所列的相关分项内容，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点对点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需求内容和要求，且符合客观的科学规律及供应商的相关生产/服务/履约能力，在其承诺的交付期/质保期内可以具体实施或实现。

3、评分表中的“**缺陷**”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实施阐述，但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供应商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4、评分表中的“**未响应或未提供**”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武汉大学国内货物采购合同（标准产品）

甲方：武汉大学

乙方：XX 公司

甲、乙双方就武汉大学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遵循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00000.00）							

货物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产品功能等见附件《货物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

-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保证全新、进货渠道合法、并出具出厂合格证。
- 3、乙方保证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要求与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完全相同。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

- 1、交付地点：武汉大学 XX（单位）
- 2、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
- 3、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联系电话；乙方 姓名、联系电话。
- 4、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并保证货物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

第四条 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 1、运输费用的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且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
- 2、安装、调试义务：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00000.00）。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检验费等。

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

-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 6 个月内，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验收。
-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规格、数量、外观；（2）出厂合格证；（3）货物组

件及所附书面技术资料；（4）货物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全部货物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存在异议的，甲方有权要求补齐、更换、退货，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2 日内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负责处理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同意检验或不委托检验的，视为甲方的质量异议成立，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甲方通过如下第（ 1 ）种方式付款：

（1）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余额 10%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

乙方向我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名 称	武汉大学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地税字 12100000707137123P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电话号码	（027）687524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账 号	57685752844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XX有限公司

开户行：XX支行

账 号：XX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XX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自接到用户口头或书面报修通知时起算，负责在 XX 小时内（市内）、XX 小时内（市

外)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免费修理、更换、补齐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XX 联系人: XX

3、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长。

4、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无故拖延货物货款一个月,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及安装调试,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日仍未交付全部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非乙方原因,甲方中途退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非甲方原因,乙方停止供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证件等资料内容不真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当甲方采取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第 (1) 种方式付款时,如因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内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十条 担保责任

- 1、乙方应就本合同标的货物,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 2、如第三人对本合同标的货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本合同标的货物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 4、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风险承担

- 1、本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交付并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若乙方未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XX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解除合同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第十四条 其他

- 1、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 2、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约定。
-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书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保证提供的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等各项资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武汉大学（盖章）

乙方：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人：

用户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地址：

邮编：430072

邮编：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用户代表人签字：_____

一、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二、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以下为空白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略）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投标人填写）为完成本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我方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贵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按下列信息和方式与我方联系：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 期：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核心产品	名称	转轮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1 套
	单价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另附两份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合 计								

说明：

- 1、报价应是所有费用的总价。
- 2、“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价格应当与“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 3、表格中“项目/内容”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应在出席时单独提交一份以方便检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采用时）

（适用于产品不是授权人自己生产的）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_____。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理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盖章）：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九、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无统一格式，包含但不限于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十、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特点及相关参数；
2. 货物生产、验收的标准；
3. 整体建设方案；
4. 运行维护方案；
5. 验收方案；
6. 获奖产品证书[若具备]；
7. 各种实验报告和鉴定证书[若具备]；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本项无统一格式，投标人自行提供）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资格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标准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评分标准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标准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上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行核对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括号中的斜体字是对填写内容的阐述或说明，供应商按规定和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规定时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评审标准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3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存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与（2）提供其一即可）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